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公告编号:2025-041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A楼2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9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6,621,34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52,184,91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436,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17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63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35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此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吉树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其他3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497,014	99.8754	616,900	0.1117	71,000	0.0129
B股	4,414,428	99.5041	22,000	0.495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55,911,442	99.8724	638,900	0.1148	71,000	0.01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295,890	93.5497	638,900	5.8051	71,000	0.64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投票表决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方为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筱、孔舒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赵筱律师、孔舒福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东方通信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孙浩博先生的通知,孙日贵先生向孙浩博先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孙日贵先生与孙浩博先生于2025年10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日贵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孙浩博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60,221,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64%,转让价格为4.99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00,804,97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孙日贵先生向孙浩博先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11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1月17日。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孙日贵	60,221,217	6.36%	6.64%	0	0	0
孙浩博	4,214,100	0.45%	0.46%	64,435,317	6.81%	7.10%
孙小惠	30,000,055	3.17%	3.31%	30,000,055	3.17%	3.31%
合计:	94,435,372	9.98%	10.41%	94,435,372	9.98%	10.41%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孙浩博先生承诺自股份交割完毕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

4.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要约收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8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聘用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的《江中药业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5-041)。

近日,公司收到毕马威华振发来的《关于变更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毕马威华振原指派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科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小小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黎志贤先生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鉴于工作调整,毕马威华振指派孙文举先生作为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王习文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陈怡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新任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信息

1、基本信息

新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文举先生,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孙文举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习文先生,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习文先生2023年起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习文先生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新任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怡女士,201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怡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文举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习文先生与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怡女士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文举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习文先生与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怡女士均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至11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xtjtt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新罗先生

独立董事:王善平先生

董事、总经理:樊凯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丽萍女士

财务总监:童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6日 (星期三)16: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至11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xtjtt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6-7318996

邮箱:ir@xtjtt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5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相关授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27,808,186.90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35,411,510.5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拟定并提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剔除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4,000股后总股本为576,373,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8,186,500元(含税)。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相关授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中期分红条件、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ayitek.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汤昌丹先生

独立董事:黄华先生

财务总监:黄泽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涛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 (星期四) 至11月26日 (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rayitek.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柳南舟

电话:0755-29712290

邮箱:ir@rayitek.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5-086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八)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539,9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010

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公司总股本(211,138,706股)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44,752股后的股份总数209,893,95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

2、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秦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现场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511,929	99.9664	14,608	0.0174	13,400	0.01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5,513	93.6850	14,608	3.2936	13,400	3.02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柳娜,陈紫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5-10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稀土”)拟向其现有股东发行数量不超过2,668.00万股的普通股股票,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2.00万元。金龙稀土全体股东均按各自的原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公司、关联方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控基金”)、关联方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合鑫材”)及关联方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泰绿能”)拟认购金额分别为2,609.304万元、220.11万元、80.04万元、80.04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于2025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见公告正文;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同标的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现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向其现有股东发行数量不超过2,668.00万股的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按照金龙稀土2024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1.50元/股确定,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2.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龙稀土全体股东均按各自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公司、关联方冶控基金、关联方创合鑫材及关联方嘉泰绿能拟认购金额分别为2,609.304万元、220.11万元、80.04万元、80.04万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和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2025年11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金龙稀土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且出具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三)过去12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工控集团”)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未包含在内),与嘉泰绿能之间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未包含在内),与创合鑫材未发生相关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包含在内),具体交易详见“八、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冶控基金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工控集团所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由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冶控基金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钟可祥先生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因其担任创合鑫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嘉泰绿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认定创合鑫材、嘉泰绿能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冶控基金

企业名称	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30号-77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美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N8YC2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冶控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14,530.06	767,919.65
负债	216,467.83	216,909.34
净资产	598,062.24	551,010.32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8,625.82	29,590.28
净利润	44,481.03	48,138.58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创合鑫材

企业名称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金辉西路8号之5栋一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5AMG62K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伙人情况	厦钨鸿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4.60%;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15%;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40%;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

创合鑫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1,209.96	486,531.35
负债	0	0
净资产	501,209.96	486,531.35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6,675.38	12,665.98
净利润	13,545.78	6,229.10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嘉泰绿能

企业名称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43,5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31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厦钨嘉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BT0MJ20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合伙人情况	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9.08%; 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6.78%;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1.49%; 长汀县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11.49%; 厦门厦钨嘉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15%

嘉泰绿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317.78	21,368.31
负债	3.06	0.01
净资产	21,314.72	21,368.3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3.58	-206.90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三、发行人金龙稀土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247,500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31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钟可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157914 10XF
经营范围	稀土化合物及稀土金属产品、发光材料、钕铁硼磁铁合金、钕铁硼磁体以及其他稀土深加工产品,钛酸钡及其相应的电子材料、新材料生产、加工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及相应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技术咨询;电镀、电镀加工;电镀、检测等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稀土、环境、化工材料、废料及产品的检验;稀土类检测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

金龙稀土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3,700,000	65.20%
2	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125,000	5.50%
3	汀龙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76,600	4.29%
4	福建省海丝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0	4.00%
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0	3.00%
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0	3.00%
7	嘉兴颐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50,000	3.00%
8	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875,000	2.50%
9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0	2.00%
10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0	2.00%
11	汀润(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64,600	1.53%
12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0,000	1.00%
13	汀鹭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15,600	0.84%
14	汀创(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91,500	0.74%
15	汀茂(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17,700	0.71%
16	汀荣(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4,000	0.70%
合计		2,475,000,000	100.00%

金龙稀土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4,916.01	493,641.90
负债	151,029.33	122,064.31
净资产	373,886.68	371,577.59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72,022.38	437,243.48
净利润	12,015.98	22,962.75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金龙稀土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数(增加注册资本份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股数为2,668.00万股,对应拟增加注册资本份额为2,668.00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拟发行价格为1.50元/股,定价参考金龙稀土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

(三)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为4,002.00万元。

(四)发行对象、认购比例、认购方式

本次拟向全体16名现有股东定向发行,全体股东按照其现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份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95,360	26,093,040.00
2	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7,400	2,201,100.00
3	汀龙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640	1,718,460.00
4	福建省海丝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67,200	1,600,800.00
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800,400	1,200,600.00
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400	1,200,600.00
7	嘉兴颐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400	1,200,600.00
8	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7,000	1,000,500.00
9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600	800,400.00
10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600	800,400.00
11	汀润(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095	610,642.50
12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00	400,200.00
13	汀鹭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388	336,582.00
14	汀创(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101	294,151.50
15	汀茂(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837	283,255.50
16	汀荣(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79	278,668.50
合计		26,680,000	40,020,000.00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金龙稀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2.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权安排。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金龙稀土股东会审议通过本